

证券代码：873516

证券简称：顺祥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十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16	顺祥材料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	√

	案》	
4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6-017）。

2. 《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本次交易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4.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价格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648 号）。

6.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6】第【1074】号《评估报告》。

7.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链轻材（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资产及其股东均不存在现实的

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认购协议；

(3)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5)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7)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8) 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上午九点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刘海梅 0519-8512829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常州顺祥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